附件

2022年山西省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

实施方案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于2022年10月组织实施各市县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为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比对范围

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属11个兽医实验室全部参加比对。其中，参加比对的县级兽医实验室数量不得少于本市县级兽医实验室总数的1/2。具体参加比对县级兽医实验室的名单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定，优先选择去年未参加比对的县级兽医实验室。（详见附表1）

本次将开展五项比对：

1.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采用ELISA方法，按试剂盒说明书进行；

2.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采用竞争ELISA方法，按试剂盒说明书进行。

3.口蹄疫（O型）抗体检测，采用阻断ELISA方法，按试剂盒说明书进行。

4.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采用荧光PCR方法，按试剂盒说明书进行。

5.禽流感H7（re-4型）抗体检测，采用血凝抑制试验方法，按血凝抑制试验方法进行。

二、盲样和试剂制备

每个比对项目设置5份盲样，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制备、分装和编号。本次比对将向参加比对的实验室提供以下样品和试剂，其余耗材由实验室自备。

1.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样品和检测试剂盒各1套，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提供。

2.布鲁氏菌病样品和检测试剂盒各1套，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提供。

3.口蹄疫（O型）样品和检测试剂盒各1套，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提供。

4.非洲猪瘟病毒样品和检测试剂盒各1套，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提供。

5.禽流感H7（re-4型）样品和检测试剂盒各1套，由省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提供。

三、盲样和试剂发放

请各市于9月25日前报送本辖区内参加比对实验室的名单、样品和试剂领取的联系人，报送于省疫控中心，便于安排发放工作。（详见附表2）

1. 结果报告与分析

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3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填写在比对结果报告表中（详见附表3），传真至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各实验室将正式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比对结果报告表一同邮寄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结果反馈

比对工作结束后，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0月底前完成全省的检测结果比对分析，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加强兽医实验室监督管理和总结评价的依据。

六、时间安排

拟于2022年10月10日发放比对样品和试剂，参加比对的实验室在收到比对样品后3日内完成检测，于收到样品后第3日下午4时前传真报告结果。

1. 报送检测结果地址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科

联 系 人：图门巴雅尔 张昱

联系电话：0351-8395215

传 真：0351-8395235

1. mail：sxcadcsys@126.com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胜利西街5号

邮 编：030027

附表：1.2022年全省参加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实验室

数量统计表

2.2022年市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样品领取联

系人回执

3.2022年山西省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试验结果

报告表

附表1

2022年全省参加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

比对实验室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市 | 市级 | 县级：参加检测比对县级数量不少于 |
| 大同 | 1 | 5 |
| 朔州 | 1 | 3 |
| 忻州 | 1 | 7 |
| 吕梁 | 1 | 7 |
| 太原 | 1 | 3 |
| 阳泉 | 1 | 2 |
| 晋中 | 1 | 6 |
| 长治 | 1 | 7 |
| 晋城 | 1 | 3 |
| 临汾 | 1 | 9 |
| 运城 | 1 | 7 |
| 小计 | 11 | 59 |

附表2

2022年市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

比对样品领取联系人回执

 市：

|  |  |  |
| --- | --- | --- |
| 兽医实验室名称 | 样品领取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将此回执于9月25日前以市为单位发送至sxcadcsys@126.com）

附表3

2022年山西省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

比对试验结果报告表

表1：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结果（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原始编号 |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注：检测结果填写“阴性(-)”或“阳性(+)”。

表2：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结果（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原始编号 |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注：检测结果填写“阴性(-)”或“阳性(+)”。

表3：口蹄疫（O型）抗体检测结果（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原始编号 |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注：检测结果填写“阴性(-)”或“阳性(+)”。

表4：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结果（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原始编号 |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注：检测结果填写“阴性(-)”或“阳性(+)，阳性需填写Ct值”。

表5：禽流感H7（re-4型）血凝抑制试验结果（市、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原始编号 |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注：检测结果按0、1、2、3、4、5……方式填写，如滴度为4log2则填写成4。

检验员： 审核人： 检验日期：

 单位（盖章）：